# **电视栏目广告投放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广告代理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广告发布方）：****

法定代表人：

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上述甲、乙双方，就甲方代理乙方旗下        ，达成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间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应当受到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

###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的（代理客户）        品牌在乙方承办的        电视栏目中进行软性植入的广告发布及本节目在网络平台上的硬广投放。电视栏目        在        频道播出。

### ****三、电视栏目播出时间****

        。

### ****四、电视栏目播出时间及广告发布代理费用****

见附件。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请双方共同遵守。（附件中包括栏目播出时间冠名软植入及硬广代理合作价格）

### ****五、广告内容审核要求****

广告审核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探讨，最终由乙方确定。如节目播出后广告内容不符合播出要求而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播出控制****

关于栏目软植及栏目冠名广告的管控。甲方应在栏目播出    日前将广告播出确认单递交给乙方再次确认，乙方必须在栏目播出前    日内确认回传给甲方，以避免错漏播情况发生。如乙方错播漏播则以甲方与客户方的违约补偿为准，通常为错一补二，漏一补二的补偿原则。

### ****七、监播单位****

对于甲方客户的广告投放的实际播出情况，以第三方提供的监播数据为准、同时由乙方盖章确认《监播报告》方为有效监播数据。监播数据单位又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如果乙方已经有数据调研合作伙伴可以乙方现有合作伙伴为播出数据提供方，数据调研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

### ****八、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一次性付款：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全部广告播出费，合计人民币    元一次性付给乙方;

（2）按季付款：合作协议签订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第一季广告代理费    元，且应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前分别支付季度广告代理费    元。

（3）其它：                。

### ****九、广告限时****

由于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广电总局17号令中关于广告限时的规定，因此，如遇乙方广告超时或广告满档，甲乙双方应就广告段位和广告价格另行协商。此情况的出现将不视为乙方违约。

### ****十、通知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指定如下通知方式：

甲方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双方应通过上述地址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其它通知方式无效。收件人拒收不影响通知的有效送达。

一方需要变更收件地址的，应通过书面盖章文件，确认地址变更，并将该文件送达对方，方可变更。

### ****十一、保密规定****

本协议的所有内容为双方的商业机密，各方均必须约束其所属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或部分内容透露、披露或者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同意若有漏播或错播时，应在相应时段予以补播：漏一补二，错一补一。本协议所称“漏播”系指甲方所订广告未能播出；“错播”系指乙方在播出甲方广告时发生版本、日期、时段错误。因发生政府行为、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播出临时调整的或者影响正常播出的，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于采取本协议条款八之第1条“一次性付款”方式的甲方，在协议执行期内，甲方广告实际播出量未达到本协议总金额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将分别根据其一类广告及二类专题广告的实际投放量按照《        电视台2010年一类广告单一品牌政策》及《        电视台2010年专题广告价格及优惠政策》重新计算相应赠播金额 ，如已使用的赠播金额已超出实际投放量应享受的金额，则超出部分将视为违约金从已付款中扣除，不予以返还。

3.对于采取本协议条款八之第2条“播前付款”方式的甲方，在协议执行期内，甲方广告实际播出量未达到本协议总金额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全额扣除协议保证金，不予以返还。

###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3.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修改、补充本协议任何条款时，均须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一类广告单一品牌优惠政策》及《        专题广告价格及优惠政策》约定之内容与本协议同样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图文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图文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